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卓郎瑞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德国纺纱解决方案公司、卓郎德国技术公司、卓郎印度纺纱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卓郎美国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及应付账款管理、存货及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研发与无形资产管理、资金及费用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业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应收账款、采购及应付账款、存货及成本、财务报告与披露、研发与无形资产、资金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未对非常规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4.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总额	影响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影响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影响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影响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严重受损； 2.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严重受损；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出现一般决策失误，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 2.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从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3日，卓郎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专用轴承和Accotex橡胶件3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的议案，标的资产作价30,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汇率按欧元/人民币=7.8/1）。立达控股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向卓郎荷兰预支付30,000万欧元，并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57%的优先股股份，此57%优先股股份将在最终资产交割完成时归还给公司。2021年8月19日，作为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卓郎荷兰在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已按照双方协议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标的资产的实质交割仍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即需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批准后方能够真正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2022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最终的相关资产的交割，同时立达控股已向公司返还其持有的卓郎荷兰股份。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潘雪平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